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设备及医疗器械 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招标单位：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 方：（购方）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供方）

本项目通过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二、合同价款（含税价）**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款、税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铅房防护三方检测费用等，货物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提交相关设备资料及检测合格报告，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合格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履行质量保证事项。

1. **交货条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国产产品10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保证按期上门交货。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税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人工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2、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标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4、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5、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整机保修五年（含第三方设备），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小时，对超过4小时，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而引起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等，如在质保期内，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2.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4.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峻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等；

（4）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以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2、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九条第1项要求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1、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未约定的，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4、如果乙方延期交货30天以上，则本合同解除。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赔偿甲方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采购中心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8、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下列无正文\*\*\***

**\*\*\*签署页\*\*\***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